

信義書院國內外志工服務獎助學金補助辦法

102年04月30日商學院行政協調會會議通過
102年05月28日商學院信義書院管理委員會通過
106年1月3日商學院信義書院管理委員會通過
106年4月10日商學院行政協調會會議通過
106年12月19日商學院信義書院管理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信義書院為鼓勵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參與國內外志工服務，培養學生對於社會人文關懷的使命感，拓展學生視野履行世界公民之義務，特訂定信義書院國內外志工服務獎助學金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信義書院國內外志工服務獎助學金分為兩大項目：志工服務補助、專案活動補助。

- (一) 志工服務補助：旨在鼓勵學生利用寒暑假從事志工服務，試圖提升社會福祉，服務區域與議題不限，得以個人名義或團體名義申請。
- (二) 專案活動補助：旨在鼓勵同學為回應特定議題(經濟、社會或環境)而主動發起、組織活動，並能發揮所學與專長，持續、有計畫地執行，信義書院將提供諮詢與輔導，期使服務內容更具意義與社會影響力，須由活動發起人以團隊名義申請。

第三條 獎助對象：本校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之在校學生。

第四條 獎助金額：

- (一) 志工服務補助：每名金額以參萬元為上限，視其申請服務之地區、期間與服務內容由信義書院辦公室決定補助金額。如有特殊案件，得經信義書院審查後提高獎助金額。
- (二) 專案活動補助：每年總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壹拾萬為上限，視專案活動計畫之完整性、周延性、社會影響力與當年度申請件數由信義書院辦公室決定補助金額，若當年度專案活動補助金額未用罄，餘額得直接留用於志工服務補助。

第五條 申請時間：

- (一) 志工服務補助：於每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公告並開放申請。申請人應於志工活動舉辦日期前，填列申請表，並檢附活動計畫書與經費收支預估表，向信義書院辦公室提出申請。如合於規定，信義書院將於公告收件截止日後一個月內審核完畢。
- (二) 專案活動補助：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公告，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申請人應填寫申請表，並檢附專案活動構想書，向信義書院辦公室提出申請，信義書院將於公告收件截止日後一個月內審核完畢。
- (三) 如有特殊案件，則提信義書院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發放。

第六條 申請文件：

- (一) 申請表：志工服務補助(個人或團體)、專案活動補助。
- (二) 檢附活動計畫書或專案活動構想書。
 1. 志工服務補助：檢附活動計畫書，內容包括緣起、服務目的、服務地區、服務時間及項目、進行方式、志工資格、訓練計畫，以及預期成果及經費預算表等。
 2. 專案活動補助：檢附專案活動構想書，內容包括緣起、議題現況與分析、活動內容與對象、預期達成目標、策略與期程規劃，預期社會影響力與經費預算表等。
- (三) 申請人之簡歷與自傳。

第七條 本獎助金採取事後補助原則：

- (一) 凡獲得本項獎助學金補助者，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活動成果報告書、活動照片暨相關單據結報(如：報名費繳交單據、機票票根或登機證或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逾期結報與未繳交資料者，取消其補助。
- (二) 受補助之學生應配合信義書院之服務經驗分享會及本計畫後續活動之推展，並同意將心得或成果報告書使用轉載於書院網頁或成果報告中。
- (三) 活動成果表現卓越者，得另核給獎勵金。

第八條 本辦法預算以每年新臺幣參拾萬元為上限。兩項補助方案皆視申請案狀況從優補助，至本獎助金用罄為止。

第九條 本辦法經信義書院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